



ISO 9001

106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5-8280(公司代號：5460)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股東會開會通知暨現金股利
匯撥聲請書請即拆閱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32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第一聯

請注意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有關股務事項歡迎上網查詢網址：www.tisc.com.tw

1. 股東如欲委託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可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止攜帶第五聯委託書並簽名或蓋章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徵求地點請上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ib.org.tw查詢)。
2. 欲領取紀念品者(不敷出席股東會者)，請於第三聯「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後，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當日(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會後恕不補發)。
3. 紀念品：妙潔超強吸水魔洋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26號
來信公司承印，TEL: (02) 2236-2028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蓋妥此聯寄回

9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此致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編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99 出席簽到卡

時間：99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新莊市民安路420巷28號2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

(收 股東戶名：
件 股東通訊地址：
人 代理人姓名：
人 代理人通訊地址：)

如欲委託出席仍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出席證編號：同協電子 60

核權

右欄中若有電腦列印資料者，表示貴股東尚未繳交股東印鑑卡，請核對右列資料後蓋章(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章)，若資料有誤請修改及蓋章，併同身分證影本一份於辦理出席登記時繳回本部門，若繳交印鑑卡資料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回。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代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代號	銀行代號		
臺灣銀行	004	12	M	永豐銀行	807	M	台北市五信	104	M
土地銀行	005	12	M	玉山銀行	808	B	台北市九信	106	B
合作金庫	006	12	B	萬泰銀行	809	B	基隆市一信	115	B
華南銀行	007	11	M	新加坡商業	810	B	台北市二信	119	B
彰化銀行	008	12	M	台灣銀行	812	M	淡水信合社	120	B-M
上海銀行	009	M	M	大華銀行	814	M	淡水信合社	120	B-M
台北富邦銀行	011	M	M	白銀國際銀行	815	M	宜蘭信合社	124	M
國泰世華銀行	012	12	M	安泰銀行	816	M	桃園信合社	127	M
高雄銀行	013	11	M	中興信託	822	B-M	新竹一信	130	M
北銀國際商業	016	12	M	日商瑞豐銀行	020	M	新竹三信	132	B
全國商業聯合	017	11	M	美國花旗	021	M	竹南信合社	139	M
中華郵政儲蓄	018	M	M	美豐銀行台北	022	B-M	彰化中二信	146	B-M
台灣勞工銀行	048	12	M	泰國盛合	023	B	彰化五信	161	M
通商銀行	050	11	M	菲律賓首都	025	B	彰化六信	162	B
渣打商業	052	12	M	新加坡商業	029	B-M	彰化十信	163	B-M
中央信託	054	12	B	荷蘭荷蘭	038	M	彰化信合社	165	M
元大台北商業	101	13	M	荷蘭荷蘭	075	M	嘉義三信	176	M
華南銀行	102	13	B	英國倫敦	076	M	嘉義四信	179	M
臺灣新光商業	103	13	B	香港渣打	081	B-M	台南三信	188	M
國泰世華銀行	108	11	M	法國巴黎	082	B	高雄一信	204	B-M
國泰世華銀行	118	M	M	法國東方匯理	086	M	高雄二信	215	B
國泰世華銀行	147	10	M	瑞商瑞士	092	M	彰化一信	216	M
國泰世華銀行	803	12	M	澳洲紐西蘭	096	B	彰化二信	222	M
國泰世華銀行	805	M	M	日商三菱東京	098	B	彰化三信	223	M
國泰世華銀行	806	13	M	比利時聯合	099	B	彰化四信	224	M
				日商二井住友	321	M	中華郵政	700	M

60	戶名	戶號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	
	通訊	
啓用日期：		本股東於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

第四聯：印鑑卡

姓名	戶號	60
說明事項	一、貴股東如欲繼續沿用原登記戶辦理匯撥，請持原登記戶印鑑，經確認無誤後再行匯撥。	原登記匯款帳號
	二、無登記戶者，請於股東會前填妥寄回服務代理人收。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股東印鑑	三、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發放。	同協
	郵代局號 700 局號 帳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應分配現金股利依上列聲請書方式辦理，若匯撥不成功即繳銷該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106 台北市大安區
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收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廣告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4566號
(免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章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 有 股 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戶 名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或 名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縣新莊市民安路420巷28號2樓，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4.庫藏股實施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修改公司章程案。2.討論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3.討論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二、擬自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37,312,592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股數每股配發現金0.518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九十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見第五聯背面)後折疊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見第五聯背面)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欲親自出席參加本次股東會但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六、本次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